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全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亚兰女士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第 6.3.8 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宋生先生和庄炜女士、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